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0750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娓娓易联
VVUC

申 请 人 易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337号1_203室J1588

代理机构 上海京沪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信息传送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信息传输设备出租；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计算机终端通信；数字文件传送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音频远程会议服务；有线电视播放